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澄清事由

2008年6月12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题为《涉嫌“隐瞒销售收入” 国税总局调查国美苏宁》的文章，其中提及“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门针对国内三大家电巨头增值税存根联滞留票的核查行动”，“没有进行（进项税）抵扣的原因可能就是卖场方面隐瞒了销售收入”，部分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

###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上述报道郑重声明如下：

- 1、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检查和指导属正常行为，有助于行业规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会予以积极配合；
- 2、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并有严格的财务核算制度与内控体系，不存在任何隐瞒销售收入的情况；
- 3、公司目前正在对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滞留原因进行梳理，待梳理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